**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

**資格認證及專業訓練時數抵免認定**

**扣除因故未執行職務期間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申 請 人 |  | 身分證字號 |  |
| 任職單位 |  | 職 稱 |  |
| 通訊地址 |  | 聯 絡 電 話 |  |
| 具備資格  (若具備多重資格，請分列填寫) | | 資格認證有效期間 | |
| □職業訓練師 | | \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年\_\_\_月\_\_\_日 | |
| □職業訓練員 | | \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年\_\_\_月\_\_\_日 | |
| □職業輔導評量員 | | \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年\_\_\_月\_\_\_日 | |
| □就業服務員 | | \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年\_\_\_月\_\_\_日 | |
|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 | | \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年\_\_\_月\_\_\_日 | |
| □督導  □職業訓練 □職業輔導評量  □就業服務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 | | \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年\_\_\_月\_\_\_日 | |
| 申請事由 |  | | |
| 因故未執行起訖日期 |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 |
| 檢附文件 | 1.  2.  3.  4.  5. | | |
| **申請人簽章** | |  | |

※備註：

(1) 依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法規第十條第一項及第十一條辦理。

(2) 如有提前復職或延長扣除繼續教育期間之情事，請再次提具證明申請。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資格認證及專業訓練時數抵免認定**

**切 結 書**

1. 本人 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審查及專業訓練及繼續教育時數抵免、認定作業」之委託單位「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申請：

|  |  |
| --- | --- |
| **資格類別** | **申請類別** |
| □職業訓練師  □職業訓練員  □職業輔導評量員  ■就業服務員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  □督導：\_\_\_\_\_\_\_\_\_\_\_\_\_(請填寫督導類別) | □初次資格認證  □專業訓練時數抵免認定  □資格認證換發  ■資格認證展延 |

1. 本人所提具之相關申請資料，並無偽造、變更、登載不實等情事，如經查與事實不符，願負法律責任，並依各該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2. 如有違反「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第十四條規定之違法犯罪情事之一，願撤銷或廢止專業人員資格認證。

敬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委託單位

切結人簽章：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因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得以遮蓋方式提寫，如G222XXX038）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